

河北省石油石化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石油石化职教〔2021〕5号

河北省石油石化教育集团

关于举办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工业分析检验技能 大赛（高职组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 号）的精神，为推进我省职业院校深化教学改革，促进创新人才成长，培养学生职业能力，提高学生分析检验岗位实际操作能力，将于近期举办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工业分析检验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石油石化职业教育集团

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。

（二）比赛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。

（三）比赛地点

因疫情原因，比赛线上进行，采用实时监控和录像方式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办法参照附件 1 赛项规程。

三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竞赛考核设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单元。竞赛时长为：理论知识 60 分钟；技能操作 120 分钟；理论知识考核、技能操作考核均以满分 100 分计，总成绩按理论知识占 40%和技能操作考核占 60%计算，比赛规程详见附件 1。本次大赛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参赛队伍数量确定。一等奖占参赛队伍 10%，二等奖占 20%，三等奖占 30%，具体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人员要求

河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（二）组队要求

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，每个参赛队由 1 名领队、2 名指导教师和 2 名选手组成，同一学校最多报两支队参赛。

五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院校请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 17:00 前在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>）上完成网上报名，同时将学生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和选手电子照片（小二寸免冠照片）发到 40305660@qq.com 邮箱。

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赛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学校自行承担其

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(二)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三) 参赛选手须携带参赛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六、参赛守则

(一) 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和赛场纪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
(二) 按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(三) 参赛选手比赛前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身份证。

(四) 参赛选手比赛期间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技能比赛允许选手带入考场的工具包括：

- 1、计算器（不带记忆功能）；
- 2、试题作答工具：黑色签字笔、HB 铅笔、三角尺或直尺、橡皮；
- 3、玻璃量具和器皿。

(五)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。

(六)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，否则按违规论处。

(七) 竞赛结束信号发出，根据线上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

不准在赛场及附近逗留。

(八) 如对评委或评审过程有异议，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。

七、疫情防控

由于本次竞赛为线上形式进行，为保障参赛选手及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大赛顺利举办，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。

八、筹备处联系方式

1. 报名联系人：王海超老师 联系电话：13831471713

2. 技术咨询： 祁强老师 联系电话：18931411055

各参赛队伍指导教师及学生请扫码加入QQ群:866609360



附件：

- 1、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工业分析检验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竞赛规程
- 2、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工业分析检验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报名表

河北省石油石化职业教育集团

2021年11月27日

